

表2-2

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以前年度超額教師申請回原學校服務名冊

校名：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

編號	職稱	姓名	申請類別	學校審查 積分	原服務學校 名稱	被超額 年度	備註

承辦人： 人事主任： 校(園)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幼兒園、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分別造冊。
- 二、教師因超額介聘他校後，自行申請市內介聘時，原服務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，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。但於超額介聘他校後，該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成功者，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。
- 三、超額教師於超額介聘當年7月底前或次年起每年7月底前，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，得申請優先返回原校，原校則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但經原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聘任得不予通過。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校缺額時，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。
- 四、申請類別：申請回原學校服務，應以新介聘學校現應聘類別為限。
- 五、各類人員請按積分順序由高而低排列。